陪护公司招标参数及要求

一、投标人的资格要求：

 1、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： （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 （2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 （3）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 （4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、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：投标人需具有“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”。

3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，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。

4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，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5、根据医院发展需求，投标单位须具有相应的智能化管理系统，后勤服务须达到精细化、智能化管理要求。

二、 采购需求

**生活助理员工作要求**

服务范围：负责医院院区的生活助理服务工作。

服务标准：根据病患自身的需求提供生活助理员或专陪服务，并达到医院的相关要求。

(一)人员要求

生活助理员必须体检合格、五证齐全（身份证、劳务证、计生证、健康证、无犯罪记录证明），年龄 18-55 周岁，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（专陪人员有小学及以上文化程度），上岗前进行统一培训，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。

(二)服务范围及标准

1.范围：负责提供院区的生活助理服务工作。按照医院的要求，在护士的指导下，由生活助理员承担照顾病人的生活起居、沟通交流等非医疗技术性工作，并负责患者的院内陪检（危重患者与医护人员共同完成）。

2.标准：生活助理员服务能满足患者的生活照护基本需求，保持患者安全、清洁无异味，患者及家属满意。

3 服务内容：

（1）协助护士完成晨晚间护理； 对患者进行生活照顾；以及协助病人搬运等。

（2）清洁处理：如患者餐具、便器、痰杯等。

（3）卫生处置：如更换患者衣服、协助更换床单、被套、枕套等，并做好出院患者的床单位终末处理。

（4）遵从医嘱协助病人及病人家属至相应科室进行检查（如照片、B 超、康复理疗、针灸等）。

（5）根据医务人员指导留取标本（如尿液标本、大便标本、痰标本）。

（6）在护士的指导下完成患者功能锻炼：如协助翻身、肢体活动、局部皮肤按摩、呼吸和排痰训练等。

（7）观察项目：协助责任护士观察患者输液、输氧情况，进食情况，排便情况，睡眠情况并掌握患者去向等，发现异常及时报告医护人员。

（8）巡视患者：白天、晚上主动巡视，及时发现并协助解决患者日常生活所需。

（9）其他辅助性工作：

负责所有患者的检查预约;负责患者的陪检（危重患者与医护人员共同完成）;负责患者饭菜的购买或加热饭菜，必要时协助患者进食;

协助护士完成患者的更换湿污床单、纸垫、衣服;协助做好病房轮椅平车的保管保养工作;参与所管床位患者及家属的劝烟工作;指导所管床位的专陪人员做好患者的生活护理工作;工作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范，不得超越工作范围私自进行诸如：鼻饲饮食，接、拔输液管、导尿管等各种导管，给热水袋、冰袋，调节氧气开关，更换或加湿化瓶水，仪器操作，吸痰等具有医疗技术性的护理工作。

4.管理服务要求：

（1）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医院的规章制度，并根据医院要求制订相关的管理制度、培训方案、操作规程、服务规范、收费及考核标准，并严格按照标准实施；生活助理员必须服从科室的管理，在医护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工作。

（2）当患者及家属对生活助理员的服务不满意时，公司管理人员应及时到现场给予解释并妥善处理。

（3）公司负责对生活助理员进行专业技能培训，生活助理员不得从事医疗护理技术性操作。

（4）生活助理员必须统一着公司工作服装（专陪应有明显的区别）、佩戴胸卡、不得擅自离岗。公司管理人员负责对生活助理员的服务礼仪、劳动纪律和服务质量等进行监管，每天对生活助理员的工作职责完成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有记录可查。

（5）生活助理员在日常服务管理过程中要自觉维护医院的权益及声誉，不能随意谈及与患者相关的治疗、护理内容及患者的隐私等；要妥善保管保养好医院的相关设施设备；发现医院设施需要维修、保养或无法解决的问题要及时向所在科室值班人员反映；节约用水、用电、杜绝浪费；规范使用各种用物，由于生活助理员使用不当造成科室财产损失的应予以赔偿。

（6）生活助理员在进入病室工作前，公司管理人员必须告知护士长或委托人员，并进行登记；在结束陪护工作离开该病室前，必须请护士长或护士长委托人员确认签字后方可离开。

（7）根据患者自身选择服务内容进行陪护，专陪必须一人护理一位患者，严格按收费标准规范收费，不允许专陪随意抬高价格、一人多陪、个人私自收取现金、索要财物或红包；一经查实，勒令退还，并给予 2 倍处罚；造成不良影响的，予以辞退，并追究公司责任。